

法苑周刊

Law Home Weekly

本刊主笔：王睿卿

主笔闲话

合理“松绑”
学校责任



校园侵权案件的发生地在学校，受害学生家长往往会指责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，而社会公众普遍也会同情弱势。于是，校园侵权案件逐渐形成“谁受伤谁有理”和“学校理所当然承担责任”的归责判断倾向。然而，这种倾向不仅加重了学校的教育管理责任，还破坏了教育中自由与秩序之间的平衡，最终受害的还是学生的利益。因此，有必要厘清与界定学校的教育管理职责，对校园侵权案件中的学校责任进行合理“松绑”。本期封面案例的判决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

评价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，首先应当考量侵权行为的实施者。校园侵权案件中，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可能是学校员工、受害学生、加害学生或者其他第三人等。本案中，侵权行为的实施者是受害学生自己，相较于受害学生自身承担的责任，学校的责任明显会偏小。其次，评价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，还应当考量侵权行为的可预见性。从安全风险发生的概率而言，教师也难以预料指示行为会导致学生受到伤害。因此，不能对学校与教师苛责过高的注意义务，也不能将学生的受伤结果简单地归责于教师的指示行为。

王睿卿

拉拽同学自己骨折
侵权责任谁来承担

法院：客观公正厘清校园侵权案中各方责任

小学生课间相互嬉闹玩耍十分正常，但万一玩闹时发生意外导致受伤，其中的责任该如何区分？近日，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案，原告课间背后拉拽同学却导致自己受伤骨折，便将被告拉拽者和学校列为共同被告要求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中被告拉拽者对原告受伤后果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过失，学校也不存在教育、管理的疏忽，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，遂依法判决予以驳回。在案件审理中，法官聚焦“公正与效率”主题，客观公正厘清了原、被告对损害结果发生的过错责任，避免了“谁受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倾向，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、引领社会风尚。



资料图片

拉拽同学不慎导致自己受伤

王明与张天，是浙江省衢州市某小学的同班同学。2019 年 9 月的一天，老师让王明去隔壁班叫张天返回教室。由于张天没有马上返回，王明便从背后拽了一下张天，张天因重心失衡被拉拽倒地，接着王明也摔倒在了地上。

倒地后，王明感觉自己的左腿疼痛，无法站立起来。老师得知情况后，立即联系了双方家长。家长到校后拨打了 120，将王明送至医院急救。经诊断，王明的伤情为左股骨下段骨折。

事发后，张天的父亲为王明垫付了救护车费及急诊费 497 元，学校也多次询问王明的身体情况。王明受伤后，王明父母为更好照顾王明以及考虑上课和就医的便利，便在学校附近租了个房子，租期一年，租金每月 1000 元。

受伤是谁的过错引起争议

王明出院后，因费用承担等问题协商

无果，王明一方诉至柯城区法院，要求张天、张天的父母以及某小学赔礼道歉，并共同赔偿原告王明治疗期间产生医疗费、租房损失、交通费、陪护误工费及护理费、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2 万余元。

庭审中，被告张天及其父母表示，事发当时的现场监控画面显示，张天是被王明从背后强行拉拽倒地的，张天没有任何推搡反抗的行为。事发前，双方也未产生任何矛盾。由于王明从背后突然拉拽的行为不可预知，且不能避免造成张天失去平衡倒地，王明自己也摔倒受伤，张天在王明的此次受伤中不存在违法行为和主观过错，因此不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被告某小学认为，校方对王明的受伤不存在过错，也不存在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情况。事发前，老师让王明去叫张天，该行为本身既没有危险性，也不会导致王明和张天摔倒，且二人摔倒是瞬间发生，老师不可能进行教育和管理。而依据相关病历和鉴定报告结论，王明此次受伤属病理性骨折，即单独的摔倒行为不会导致其发生骨折的后果。原告所受损伤与该校的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。事发后，老师也积极为王明补课，并

关心其日常生活，因此请求驳回对该校的诉讼请求。

采用“合理人”标准分析过错

我国法律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各被告是否应对原告的受伤承担侵权责任。

柯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9 岁多的王明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根据其年龄、智力情况，应当可以预见拉拽他人可能会导致的后果，但其仍然拉拽从而引发了本次事故。张天是被王明从背后拉拽失衡后倒地，本身不具有过错，王明摔倒受伤也不是其故意或过失所为，张天的父母作为张天的法定代理人也不存在过错，都不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同时，某小学对王明的受伤，不存在教育、管理的疏忽。王明受伤是因其自身去拉拽张天时瞬间发生的意外，该校老师让王明去叫同学回教室，从一般常理来看，这只是让王明口头传达老师的意思，并不是要求王明拉同学回教室，因此该行为本身不存在危险性，老师亦无法预料可能会导致王明受伤的后果。学校在王明受伤后，第一时间联系了王明和张天的家长，并且未移动王明，王明的受伤并不是没有及时救治造成的损害扩大，故学校也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院认为，王明的受伤是因其主动去拉拽张天而发生的意外，再加上其自身体质原因扩大的损害结果，故应由王明自身承担相应后果，据此，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原告不服，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衢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（摘自人民法院报）



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
能要求退款吗

小明今年 12 周岁，在父母不知情的前提下，使用其母亲的手机上网打游戏，玩游戏的过程中，用手机绑定的微信账户进行游戏充值两万余元。小明父母在医院就医缴费时，才发现银行卡中的钱不翼而飞，就报了警，最后小明才坦白了自己用其母亲的微信账户进行充值游戏的事实。后小明父母与该游戏平台协商退款事宜无果，遂将游戏平台告上了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，要求退还钱款。那么，小明的父母能否要求退款呢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；但是，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本案中，小明 12 周岁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实施的游戏充值行为，因涉及金额巨大，该行为与其智力和年龄不相适应，且不是纯获利益的行为，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。法院在审理案件中，小明父母提供证据证明，确实为小明个人所为，父母不知情，且不予追认，故小明的充值行为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。因小明父母在对子女的日常教育和监督上也存在疏忽，后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游戏平台退还了小明父母游戏充值款 18000 余元。

员工签订的合同
公司需要担责吗

近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员工在公司未授权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合同，最终独自承担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的责任。

王某为 B 公司某分公司的项目经理，2021 年 1 月 4 日，王某以 B 公司名义与原告 A 公司签订《活动板房合同书》，约定 B 公司因需向 A 公司订购活动板房。但该合同未获 B 公司审批通过，故未在合同落款处盖章确认。A 公司要求与王某个人签订合同，王某同意。次日，双方签订《活动板房合同书》，合同内容与上述合同内容一致。2021 年 3 月 18 日-2022 年 1 月 12 日，王某与 A 公司签署货款对账单，载明结算金额共计 224774.3 元，期间，王某共支付 A 公司 80000 元工程款。安装完毕之后，王某以工程款支付主体为 B 公司为由，要求以 B 公司的名义与 A 公司重新签订合同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后 A 公司向王某追讨活动板房余款未果，遂提起诉讼。

法院认为，王某虽是 B 公司分公司项目经理，但合同订立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的过程中，A 公司否认王某以 B 公司的名义与其签订合同，而是与王某个人签订合同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王某与 A 公司对账，并支付部分工程款，王某实际履行了合同，王某以 B 公司名义与 A 公司签订合同的行为，不符合职务代理的构成要件，不产生职务代理的法律后果，合同的当事人应是 A 公司与王某。合同成立并生效，双方应恪守。王某未依约支付工程款，构成违约行为，应承担继续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的责任。

借款人去世后
债务由谁偿还

自古以来，就有“父债子偿”“子债父偿”之说，但在当下法治社会，“子债父偿”真法律依据吗？日前，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，判决被告邱某兰、王某水在继承遗产范围内，偿还原告黄某借款 13000 元。

邱某兰系借款人王某平母亲，王某水系借款人王某平父亲。王某平生前因个人缺少资金向黄某借款 13000 元，后王某平因故死亡，尚欠黄某借款 13000 元，黄某将王某平父母诉至法院，要求他们为王某平偿还尚欠借款。

审理过程中，邱某兰、王某水辩称，其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，没有使用过王某平的借款，也没有继承王某平的遗产，因此，并没有替子偿债的法律责任。请求法院依法驳回黄某对其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王某平向黄某借款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，其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借款人王某平已经死亡，邱某兰、王某水作为王某平父母，均系王某平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，未向法院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王某平的遗产，视为继承遗产，故应以所得王某平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向黄某承担借款 13000 元的清偿责任。

王睿卿 整理